

泰康养老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17年]3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[2010]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保监罚[2017]5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养老广西分公司2015年虚列会议费用196720元。时任泰康养老广西分公司总经理杨洪、行政人事部总经理胡波涛、财务企划部副总经理莫明，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决定对泰康养老广西分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；对杨洪、胡波涛、莫明分别予以警告，处以1万元罚款。

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26日